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主要交易

收購物業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以代價111,8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而訂立該協議。

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然而，由於已獲得一組密切聯繫，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9%之股東書面批准收購事項，故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出收購事項。載有該協議詳情及該物業的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以代價111,8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而訂立該協議。該物業乃由一家房地產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者）介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該協議

訂約方

賣方： Chan Yuen Tung ，為獨立第三者，且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所公佈同意出售物業之買方並無關連

買方： Rexel Limited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壽山村道 59 號南源。該物業為一住宅物業，現時附帶租約。該物業之租約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止，月租為230,000港元。現有租戶為獨立第三者。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111,8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市值115,00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提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集團目前計劃待獲得相關銀行融資後，按照本公司將釐定之比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a) 簽訂該協議後，買方已支付首期定金 5,000,000 港元；

(b) 買方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支付第二期定金 6,180,000港元；及

(c) 買方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餘額 100,620,000港元。

完成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該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該物業之買賣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零件、買賣錶肉及手錶零件、物業發展及投資。收購該物業使本集團可利用優質資產壯大其物業投資組合。本集團將繼續以該物業作為投資物業供出租之用。董事認為收購該物業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由於在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下有關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在下述情況下，收購事項所需之股東批准可由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a) 假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表決批准收購事項，而並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b) 已獲得以一組密切聯繫，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 之股東書面批准收購事項。就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假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表決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一組密切聯繫，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49% 之股東書面批准收購事項：

(1) Brentfor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52,102,9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39%），由一項以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及李源初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李源清先生為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及李源初先生之堂兄；

(2) Fenmo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53,106,8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49%），由一項以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源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李源清先生為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及李源初先生之堂兄；及

(3) Burs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2,646,1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及Valer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621,6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5%），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光遠先生全資擁有。

上述之該組密切聯繫股東自身為股東以來，在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時均以相同取向投票。彼等已作為股東超過六年。該等股東最近一次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之主要交易，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所公佈之出售物業事項。

因此，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載有該協議詳情及該物業的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內所用之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買賣該物業訂立之初步協議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壽山村道59號南源
「買方」	指	Rexel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han Yuen Tung，獨立第三者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